

**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  
就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致: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王利民律师、朱帅栋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归属”)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以下简称“本次作废”)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宁德时代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宁德时代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 2020 年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 2020 年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 (三) 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 (四)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 2020 年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 (五)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六)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 关于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主要内容

### (一) 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原因

根据《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 2020 年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 2,329,007,8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40048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 (二) 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方法及结果

根据《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方法及结果如下：

$$P=P_0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31.86-0.24=231.62$  元/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 关于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及成就情况

### (一) 归属期

根据《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20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以 2020 年 11 月 4 日为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因此，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将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 (二) 归属条件

根据《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激励对象根据 2020 年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 并作废失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351A010373 号《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351A014876 号《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的确认,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 2020 年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 2020 年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未出现上述情形。

### 3.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根据《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满足上述任职期限的要求。

### 4.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2020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均为 2020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400 亿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351A010373 号《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503.19 亿元，不低于 400 亿元，满足《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关于 2020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对公司业绩考核的要求。

### 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B+/B	C	D
个人归属比例(N)	100%	80%	0

注：表格中 A、B、C、D 表示依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对个人进行考核的结果。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归属比例(N)。

根据公司对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以及公司的确认，2020 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1)316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 200,5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2)1 名激励对象意外身故，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 2,5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3)8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本次归属比例为 80%，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 7,642 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4)其余 4,17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B 以上(含 B)，本次归属比例为 100%。

综上，2020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数量为 1,843,398 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将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 关于本次作废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确认，2020 年激励计划中 316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 200,5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2020 年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意外身故，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 2,5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2020 年激励计划中 82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当期不得归属的 7,642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因此，本次作废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210,642 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将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王利民 律师

朱帅栋 律师

二〇二一年 十 月 二十七日